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伟业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 年，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并按照合同之条款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8 月 9 日

注册地点：天津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 号天大天财软件大厦 A 区 606-609 室

法定代表人：杨立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机电一体化、系统集成等。

股权结构：鑫茂科技持股 32.65%、福沃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17.04%、泰科特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40.31%、天津引领大地投资公司持股 8.3%、张岱年及陈玉林持股 1.7%。

2、伟业科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26,076.35 万元、负债总额 21,824.1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1,6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1,824.10 万元）、资产负债率 83.69%、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0 元、

净资产 4,252.25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31,235.38 万元、利润总额 198.79 万元、净利润 95.62 万元。

2016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22,883.38 万元、负债总额 18,892.5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4,6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8,892.51 万元）、资产负债率 82.56%、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0 元、净资产 3,990.86 万元；截止到 2016 年 9 月营业收入 21,367.35 万元、利润总额 -261.38 万元、净利润 -261.38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金额：5,000 万元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3、担保期限：1 年
- 4、授信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为进一步解决该公司生产所需流动资金，经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协商，天地伟业公司拟向该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并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 年。经本公司测算，授信贷款年度内天地伟业公司现金流规模可以安全覆盖贷款还本付息支出，不存在担保风险，因此同意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其他股东担保情况说明：

根据大连银行天津分行要求，本次授信拟由鑫茂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鉴于该情况，天地伟业公司其他股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按照其各自持有的天地伟业公司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鑫茂科技承担对该笔授信的全部担保责任后，可以根据其他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要求其他股东承担相应股权比例的连带保证责任。

3、反担保情况：

天地伟业公司各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按照其各自持有的天地伟业公司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此未涉及反担保事项。

4、担保风险及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判断：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地伟业公司是本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其客户主要为大型金融机构和政府部门，现金回笼具有一定保障。经本公司测算，本期授信存续期间天地伟业公司现金流规模可以完全覆盖债券本息支出。因此，公司判断该笔担保事项不存在担保风险，同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实施后，公司已累计担保总额为 24,000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24,000 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累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4.70%。截止目前无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